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秦桥路211号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秦桥路211号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前身是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件生产制造部门。公司初始生年地点位于浦东新区金京路 49 号，主要从事通信零部件与机架、机柜、分架、后板、模块与零部件生产与集成装配，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地铁，电力等行业。</p> <p>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有厂房内设备布置逐渐拥挤，2014 年 9 月，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秦桥路 211 号（金桥出口加工区 71 号）T71-2#厂房，将部分零部件生产工艺及全套 PBA 生产线进行搬迁并投入生产，但未能及时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p> <p>2017 年，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厂房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号：04XZ201708000270005）。</p>	
建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秦桥路211号T71-2#厂房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氧化锌、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甲醇、乙二醇、氟化物、异丙醇、二氧化锡、铜烟、乙醇胺、丙醇、乙酸丁酯、甲酸、硫酸、硫化氢、氨、硝酸、一水合柠檬酸、丁氧基乙醇、乙醇、砂轮磨尘、聚四氟乙烯粉尘、环氧树脂粉尘、PAC/PAM粉尘、噪声、高温

	<p>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工频电场、粉尘等</p>
	<p>检测结果</p>	<p>-</p>
	<p>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p>	<p>杨明进</p>
	<p>建设单位陪同人员</p>	<p>徐炳忠</p>
	<p>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p>	<p>2017. 11. 25</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局、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卫生用室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本报告提出了针对应急救援、化学品管理、现场防毒管理、现场噪声控制、防护设施检维修、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3.1 持续改进性建议

3.1.1 应急救援建议

本项目使用到的化学物料有脱脂剂、硅烷液、酸碱调节剂、硫酸溶液、氢氧化钠溶液、丝印清洗剂、稀释剂等，其中氟化物属高毒物品，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氟化物具有强腐蚀性，甲醇、乙二醇、异丙醇等属刺激性挥发性有机物，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事故通报及处理程序，建立应急处理小组，加强日常演练；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各生产工序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作业人员自救与互救的宣传力度，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

根据以往经验，急性中毒事故的预防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供建设方参考：

(1) 对毒物生产、储存、使用及运输情况，建立有毒化学品档案。

(2) 产生毒物的作业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和中文的警示说明，其内容应包括：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其毒性、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其警示标识牌和告知卡的样式，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有毒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有可能发生突然泄漏或易造成急性中毒的场所，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高毒作业场所还应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 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急救队伍，并充分做好急救物资的准备，如通讯器材、交通工具、急救器械、药品及防护装备，一旦发生中毒事故，能立即投入使用。

(5) 预案制定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模拟突发中毒事故的救援演习，以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同时通过演习发现预案是否适应实际情况，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6) 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及有关中毒防治的教育，并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对工人普及职业中毒急救知

识，提高防范意识。

有毒物品中毒事故的医学救护应做好“三要四防”，即“三要”是一要做好现场处理（堵源断毒），二要做好诊断和鉴别诊断，三要做好预防性治疗。“四防”是一防病情加重，二防治疗矛盾，三防医源性病变，四防后遗症。职业医学的急治目的，不仅是抢救病人生命，还要使中毒者恢复劳动力。一旦发生中毒事故，尽快制订切实可行的抢救治疗方案。在抢救病员过程中，要防止轻视现场处理、轻视现场调查和轻护理等现象，要做好生物学检测和环境监测。对所有接触毒物人员，均要进行造册登记，既不遗漏中毒病人，也不乱诊断无病人员。总之，现场急救是一项很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实施的过程中，应结合中毒事故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采取相应对策。

3.1.2 化学品管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化学类毒物，如果出现疏漏和管理不善，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性中毒事件，因此应制定严格的化学事故应急预案，还应对相应岗位的操作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的培训。加强化学物料储运的管理，制定作业指导书，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根据物料特性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和清除方法进行处理。清除泄漏的过程尤其应加强操作人员严格的个人防护，以保护自身的健康。

3.1.3 防毒措施建议

本项目 PBA 线、粉喷线生产方式以自动化为主，作业人员直接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会主要为化学品的投加过程，长期接触对人体具有危害性。项目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强化现场操作规程及设备检维修制度，认真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及使用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管理，落实生产设备、防护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及时排除各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的异常工作状态，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2) 现场操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佩戴完备的个人防护用品，避免因操作失误或零件故障而引起有效性。

3) 项目中作业岗位排风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罩口形状和大小应

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风罩口的过程不应经过操作者的呼吸带。

3.1.4 防噪声措施建议

本项目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有机加工设备、粉喷设备、空压机设备、水处理设备、割板机等。本项目中对于噪声的防护必须引起该公司的足够重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1) 建立有效现场监督机制，安全卫生管理人员与生产管理者应严格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对于接触噪声的操作岗位以及操作人员进入噪声区域时，必须做好个体防护措施，佩戴防噪声效果较好的耳塞或耳罩，防止职业性噪声聋的发生。

2)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建立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及其防护设备处于正常状态，防止因设备异常引起的噪声。

3) 作业场所噪声测定、职工噪声暴露测量等情况应当定期向职工公布；应职工要求，个人听力保护记录应当随时提供本人查阅。若作业环境的噪声强度超过 80dB (A) 须制订企业听力保护计划。

3.1.5 防护设施检维修建议

应保证机械通风设施的有效运转。对通风装置的吸风罩、通排风管道应做到及时检查，以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转。排风系统排风管道中粘附物应该经常定期清理，定期检修，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更换设备，确保操作岗位有害物质的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1.6 针对密闭空间作业的建议

本项目中粉喷线粉末回收系统检修作业及水处理系统功能性槽体底部清淤作业可能属于密闭空间作业。项目方应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规定执行密闭空间作业的管理。应制定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作业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规程，并保证现相关人员能随时得到计划、程序和规程。应确定并明确密闭空间作业负责人、准入者和监护者及其职责。在密闭空间外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密闭空间的位置和所存在的危害，并提供有关的作业安全卫生培训。当实施密闭空间作业

前，对密闭空间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评估，以确定该密闭空间是否可以准入并作业。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未经允许的劳动者进入密闭空间。向准入者提供合格的密闭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及报警仪器，并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保障。

3.1.7 职业健康监护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8 定期检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1.9 警示标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3.1.10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一）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

1)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1)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具有职业卫生相关背景的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下统称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

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2)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0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30-180 天），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和风险类别，以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

（二）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

（三）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

建设单位应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5)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三)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该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十一条的内容，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12)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3.2 预防性告知

1)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2) 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2) 劳动合同方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其他

(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

(2) 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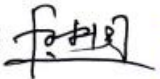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30 天内应向辖区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技术审查专
家组评审意
见

见附件1

附件1:

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秦桥路 211 号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8年5月25日,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秦桥路211号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及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新风口周边环境对其影响的分析与评价;2. 细化化学品储存情况的分析与建议;3. 细化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4. 专家组提出其他应修改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文本。</p> <p>专家组组长: </p> <p>专家组成员:  </p> <p>2018年5月25日</p>	